#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郑州市华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河南省宇海消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华丰国际钢铁物流园不锈钢车间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0 工程名称: 华丰国际钢铁物流园不锈钢车间消防工程

1.1 工程地址: 商都路以北、博学路以东

#### 第二条 工程范围:

2.1、华丰国际钢铁物流园不锈钢车间施工图纸范围消防工程

#### 第三条 承包内容及方式、质量等级、设计单位

- 3.1、承包内容:
  - 3.1-1 图纸上所涉及的室内消防栓系统的安装、调试等各项内容。
- 3.1-2 包括或并不排除依据合同文本、法规、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有经验的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整个消防工程并通过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验收的全部工作。
- 3.1-3以上项目如有变化,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 3.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施工合同总价款。
  - 3.2-1 工程采用"交钥匙工程"承包方式,即实行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税费、包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按本合同结算方式计算的工程总价款已包含从施工准备到竣工验收备案及保修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2-2 按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当地税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交纳。
- 3.3 质量等级: 乙方所承包的项目质量等级应达到与土建工程相同的等级,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当地消防部门要求。
- 3.4 设计单位: 本工程施工图由中国 机械第三设计研究院设计。

####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调整

4.1 本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为: 伍万陆仟元 (一次性包干价)。

- 4.2 上述工程价款包括乙方从施工准备到工程竣工通过验收所承担的所有费用 (包括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械费、检测费、试车调试费用、各 种税费及利润、因验收而发生的设计修改、材料更换和工程施工增加费用及保修、 保养费等非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导致一切超定额因素或非常规做法所发生的费 用)。
- 4.3 如果工程功能结构、建筑面积不变更,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 4.4 本工程的设备及主材(包括阀门、管材、管件、消防箱等)必须采用国标产品。乙方进场材料的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均应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施工,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货。

#### 第五条 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

- 5.1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原设计单位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和提交有关图纸资料。
- 5.2 本工程所有签证费用包括在总价中,工程总价不变。
- 5.3 如甲方改变原图纸设计及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交予承包方施工时, 依据变更范围另行结算。

#### 第六条 保险及税项

- 6.1 乙方负责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因乙方不办理有关保险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 6.2 因乙方及其雇员(包括永久及临时雇员)之疏忽或意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所引起的第三者怃恤、医疗费和赔偿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 6.3 按规定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自行向当地税务部门和其他管理部门交纳。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7. 1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作为履约保证金;
- 7.2 工程进度款: 乙方工程于每月22日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付款报告,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签证,并在核准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当期工程进度款70%。
- 7. 3工程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乙方报送竣工资料并通过监理及甲方工程部审查合格后付至工程款总额 95%。
- 7. 3 保修金: 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5%, 至保修期满 24 个月后十五天内结算,

余款无息返还。

7. 4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当地税务机关正式发票向乙方付款。

#### 第八条 合同工期

- 8.1 竣工日期: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乙方接到甲方开工令之日起三日内进场施工,工期 30 天(工期计算不包括前期预埋)。乙方必须在此竣工时间前完成工程安装调试检测合格并确保通过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
- 8.2 只有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授权的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做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8.2.1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但影响乙方施 工进度的其它工种重大设计变更;
  - 8.2.2 施工期间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水、停电连续8小时以上的;
  - 8.2.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或战争)而影响施工进度的。
- 8.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4因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及不合格而导致停工及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延长。
- 8.5 在开工前,乙方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惯例报批所有开工事宜及办理相应手续和缴纳有关款项,如有疏忽,一切经济和工期上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8.6 二次装修对工期或对系统验收产生的工期延误,由甲乙双方另外商定。
- 8.7 接收工地:
  - 8.7-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合理时间内,事先书面通知乙方接收工地,对甲方提供之测量基准点进行验收。
  - 8.7-2 乙方须于甲方书面通知的日期接收工地,并及时进场施工。
  - 8.7-3 在正式接收工地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环境进行视察,若工地上现存的问题足已令工期延误,乙方应通知甲方整改。乙方于接收工地后提出因工地现场问题而须调整工期之要求将不被接受。
- 8.8 工期奖罚
  - 8.8.1 本施工合同签订以后,承包方须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工期、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和进度计划,报监理部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并对其合理性负责;
  - 8.8.2 如果承包方未在约定开工时间内进场施工,开工时间推迟超过 10 日历

- 天(含10日历天),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工程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 8.8.3 承包方在合同约定时间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的,每延迟一天,乙方承担 1000 元违约金。
- 8.8.4 配合施工期间,如土建施工造成承包方延误的,依据发包方和监理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8.8.5 发包方如有其他工期奖惩要求,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 9.1-1 协调土建承包单位与乙方的关系、划分工作职责范围、组织验收现场及承包范围内消防工程预埋/预留工作,向乙方提供临时设施地点。
  - 9.1-2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并于施工期间,在不影响工程进度及工期的情况下,提供乙方所需之补充施工图纸及资料。图纸及资料所需时间切合实际进度及完工期,乙方不得在过早时间要求上述图纸及资料。
  - 9.1-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施工图纸份数定为四套。
  - 9.1-4 参加施工图纸交底与会审,提供相应的会审纪要给乙方。
  - 9.1-5 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及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 9.1-6 甲方应在现场组织工地管理机构实施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质量、进度,负责图纸问题的处理、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进度付款确认。
  - 9.1-7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 9.2 乙方责任

- 9.2-1 负责办理领取施工许可证。
- 9.2-2 乙方负责向政府职能部门办理规定的消防方面相关一切手续。
- 9.2-3 与土建施工单位配合的相关费用、水费、电费等有偿费用由乙方自理。
- 9.2-4 施工场地内自用的临时设施和电管线的搭设。
- 9.2-5 按施工图纸(含有关标准图册),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施工的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等级标准,并确保合同工期。

- 9.2-6 乙方在收到甲方图纸后应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认真阅读,及时将发现的设计错误以及理解不透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代表转交设计单位处理。
- 9.2-7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 9.2-8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设备试车记录、工艺管道试验记录, 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等作为竣工验收后移交甲方。
  - 9.2-9 文明施工: 做好施工组织及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的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 9.2-10 乙方驻工地代表为乙方授权签字人员, 其签字视为有效文件。
  - 9.2-11 在保修期间内,发现有质量问题,负责免费修复。属甲方原因造成的 质量问题,其修复费用由甲方负责。
  - 9.2-12 凡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9.2-13 在施工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担。
  - 9.2-1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自行负担。
  - 9.2-15 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积极配合现场其他各施工单位工作,并保证现场其他施工单位成品、半成品不因自己的施工而受到毁损。
  - 9.2-16 免费对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人员作好消防工程使用、维保的各项培训及技术交接工作。
  - 9.2-17 负责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的联动试车,试车所需的仪器、工具和技术劳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 10.1 甲方任命驻工地代表,负责和处理施工现场的日常事务,监督和检查施工工程进度和质量以及其它工作。
- 10.2 甲方代表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其它约定义务。
- 10.3 甲方代表应及时签证乙方按合约提出的要求、请示和通知,并及时作出处理。

#### 第十一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 11.1 乙方任命项目经理\_负责现场施工的一切工作,处理施工现场的日常事务。
- 11.2 乙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和通知及时组织施工,对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负责。
- 11.3 乙方代表负责签证甲方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要求和通知,并及时作出处理。
- 11.4 乙方代表易人, 乙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

#### 第十二条 施工质量

- 12.1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应保证所施工工程通过当地主管专业部门验收, 并取得消防许可证。
- 12.2 乙方在开工前二十天,结合工程实际,作出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报甲方和监理方审批,并严格执行。乙方在开工前五天提供本工程预算,按有关 规定取费。
- 12.3 本工程属于大型综合性建筑,所以乙方在工地必须配备满足工程所需的人数及具有相应资质及水平的管理专业人员,并书面报送甲方。
- 12.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图纸及国家和施工所在地的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进行施工,遵守施工程序,合理交叉作业,严禁随意蛮干、管理失控。
- 12.5 本工程各分项工程,要求质量检查覆盖面应达 100%,严格做到前道工序不通过验收,后道工序不进行。
- 12.6 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有关工程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签字后并由有关职能部门认可后方能作隐蔽处理,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 12.7 乙方在施工中(包括预埋施工),如有预埋就即时通知甲方,取得同意后方可施工。竣工时,乙方应提供甲方有关施工资料(包括有关的产品样本)及竣工图纸。
- 12.8 甲方应负责组织图纸会审、质量安全检查及当地政府部门来工地进行的有关检查审理事项。
- 12.9 乙方在施工中与其它工种发生交叉施工工序时,应服从甲方现场统一管理。
- 12.10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12.11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标准、国家规范、设计图纸的要求和发包方及监理

- 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的过程及竣工检查检验,特别是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2.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方必须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2.13 承包方必须按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监理规范、监理工作程序进行施工和报验。凡有下列情况者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每次向承包方索赔违约500—5000元:
  - 12.13.1 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使用非标或非指定产品:
  - 12.13.2 未经报验及验收不合格而擅自隐蔽或继续施工的;
  - 12.13.3 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改变工程做法和工程材质的;
  - 12.13.4 规范规定应试验检测而未试验检测及试验检测不合格的建材擅自投入使用的:
  - 12.13.5 需要整改的质量问题超过要求时间未整改的;
  - 12.13.6 进场建筑材料未按有关规定报验或报验不合格而擅自投入使用的;
  - 12.13.7 其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要求的情况。

#### 第十三条 月报表及例会制度

- 13.1 乙方应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月报表》,每月22日按进度报送。
- 13.2 检查制度
  - 13.2-1 施工队应坚持每日对新完成工程进行检查;
  - 13.2-2 甲方每半个月组织一次质量检查:
  - 13.2-3 乙方的技术质量安装部门每月应组织一次全面检查。
- 13.3 例会制度
  - 13.3-1 甲方在工地每周一下午组织一次生产例会(邀请乙方有关人员参加), 重点解决生产调度、计划安装及技术质量问题;
- 13.4 乙方必须加强进行员工的生产安全及社会治安教育,广泛开展生产安全宣传及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加强现场治安管理。

####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4.1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乙方材料设备供货应按照投保文件所报厂家、品牌、价格、规格型号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如

有增加项目,所选择厂家品牌、规格型号需由甲方考察同意后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定货,其价格参照原定价原则执行。

- 14.2 本工程的设备及主材(包括阀部件、管材、专用配件、管件、等)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 14.3 乙方应随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国家技术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严禁使用无生产许可证厂家生产的产品以及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如设备的型号规格更换(包括同档次更换)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认可。设备、材料等质量应符合规范、设计要求。乙方更换设备的厂家、品牌型号等,未经甲方许可,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货,由此导致的各项损失由乙方负责。
- 14.4 乙方订货的设备到货开箱前应通知甲方共同验收,竣工时乙方按货物装箱 单向甲方移交有关技术资料、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移交前如有损坏、丢失概由 乙方负责。
- 14.5 设备、材料质量
- 14.5.1 承包方所使用设备、材料必须经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承担最终质量责任;
  - 14.5.2 承包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进场材料进行报验、复试;
  - 14.5.3 承包方投标时承诺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按投标承诺执行;
  - 14.5.4 承包方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而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14.6 本消防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全部包含在总价款中,由乙方提供。

#### 第十五条 图纸

- 15.1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四套(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两份)。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购买。施工过程中如有任何设计变更,甲方将发给乙方相同份数设计变更图纸或一份通知书。若乙方需要超过此数目的图纸则由乙方负责相应的费用。
- 15.2 乙方应预先核实施工图纸及设备清单,符合现场尺寸和实际数量后方可施工及采购备料。
- 15.3 乙方发现图纸和施工规范之内或相互之间有矛盾或差错,须立刻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问题所在,否则,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须在七天内给予书面批示。
- 15.4 乙方应在竣工时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否则

甲方不予结算工程款。上述资料应按规定完整后汇总装订,并用硬质档案盒装入送交甲方。

#### 第十六条 试车

- 16.1 在竣工验收之前,应先组织试车,试车通过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
- 16.2 如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由乙方试车,并在试车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试车通过,甲乙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6.3 如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由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 48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甲、乙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6.4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个性设计,乙方按个性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6.5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由于乙方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 24 小时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十七条 竣工及验收

- 17.3-1 当乙方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须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书各三份给甲方,甲方在接到报告书后七天内与乙方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须以建委和当地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 17.3-2 竣工后交付使用应有相应手续,如甲方要求部分工程先提交使用,乙方应给予配合,并办理交付手续,提前使用后非乙方责任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由甲方承担。

#### 第十八条 工程保修期和保修金

- 18.1 工程各系统保修期为 24 个月,于消防工程通过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开始。
- 18.2 其他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第十九条 工程施工临时设施

19.1 工程施工临时设施是指施工中各项配合设施如供水、供电、临时排水、照明、道路、临时办公室、临时宿舍、工地保安及对已完工程之保护设施等。 上述临时设施之费用均已包括在乙方现场配合管理费内。当工程结束后乙方 须将一切临时设备立刻拆除,场地清理妥当按时交还甲方。

#### 第二十条 工程分包与转包

20.1 乙方承接的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禁止转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中途退场。凡出现上述情况,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按照 21.3 标准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

- 21.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重大质量责任或安全事故,工期管理不善,已不能继续保证正常施工或发包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连续3次不能按要求整改时,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1.2 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致使总体工程质量未能达到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 21.3 因承包方原因终止合同时,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条件

- 22.1 乙方无理停工十天以上,或施工进度滞后达十天,或逾期交付达十天,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雇用他人继续进行及完成工程,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前,甲方有权不与乙方进行决算。
- 22.2 无论任何一方决定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在五个日历天内退场。每延误一天,按照占用施工场地 200 元/天/米 <sup>2</sup>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天,甲方可以自行清理场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22.3 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未通过验收的,经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通过验收,甲方可以停止工程款支付,并聘用第三方完成工程,所需费用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承担本合同 20%的违约金。
- 22.4 乙方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者材料未经使用的,甲方一经发现,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罚。

####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3.1 协议条款:包括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条款。
- 23.2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3.3 工程预算书和施工图纸以及经甲方确认的材料明细表。
- 23.4 适于本工程之有关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 要求。

以上各文件必须一并参阅互为补充,不能作单一解释及其真正含义。

23.5 以上各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 其它

- 242.1 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4.2 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按建设单位预结算工作规程要求,向发包人报送合格的结算资料(含竣工验收报告、合同、竣工备案表、设计图纸会审纪要、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及其它相关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资料后三个月内审核工程结算总价款。
- 24.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全部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及各种取证工作,乙方必须在工程验收通过后三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备案及资料移交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监理公司费用在内)均由乙方承担。
- 24.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竣工决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及甲乙双方结清保修金后,本合同终止。
- 24.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盖章即行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本合同于2009年月日签订于河南省郑州市。

甲 方:郑州市华丰钢铁有限公司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日期:

## 材料要求

消火栓箱壁厚 1.2mm 阀门采用天津大站 消火栓采用郑州柳成 附件二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为了使工地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保证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特制定如下管理规定:

- 一、施工单位必须保证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达到郑州市市级安全文明施工 验收标准。施工单位项目部必须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 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制度等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二、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批准,否则不准施工。
  - 三、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如有不进行安全教育者,罚款500元。

五、施工现场布置应按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的要求进行,如有违背,每项罚款500元。

六、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施工安全的要求和有关规范、规程的规定。如有违背罚款 500-3000 元,情节严重者将给予停工处罚。

七、施工单位要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若出现安全事故,立即 按预案执行。如有隐瞒不报,擅自处理者罚款 3000 元。

八、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平面布置图搭设临建,堆放材料,设备安放。 如因甲方工作需要,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拆除或移位。 九、对于较常出现的不符合安全生产的现象,特制如下规定:

- 9.1、高空作业、吊车司机等重要安全岗位,必须持证上岗,做到人证相符。 如发现无证上岗,必须更换人员同时罚款 200 元。
- 9.2、进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挂安全带,不准穿拖鞋,若有发现每人次罚款10元。
  - 9.3、不准从高处向下抛掷物体, 扔垃圾, 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 9.4、不准随地大小便,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
- 9.5、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如若发现罚款 2000 元,情节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

2009年8月15日

## 工程进度管理规定

为了使工程顺利进展,确保工程在合同工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特制定以下 管理规定:

- 一、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审核后认真组织实施。
- 二、项目经理及其他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经建设单位考察同意后,一旦进驻工地,不得随意调离;项目经理只能在本工程任职,不能兼做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
- 三、考虑到后期的交叉作业,外网施工,配套工程施工等原因,外脚手架必须在要求日期前拆除。

四、施工单位应将节点工期合理的分解到每月、每周。每月30日前提交下月月进度计划,每周例会时提交下周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要用横道图表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章。同时要有进度情况小结,主要内容包括:本月进度情况及原因分析、进度滞后所采取的措施和方法、下月劳动力、机械、材料安排。当出现工期滞后时,必须采取纠偏措施进行赶工,按业主和监理要求采取加班、增加施工人员、增加设备、改进工艺等措施。完不成月进度计划,每次罚款1000元,完不成周进度计划,每次罚款500元。视周、月计划实际完成情况,给予500-1000元奖励。

五、节点工期拖延10天以上(含10天)施工单位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建设单

### 质量管理规定

为了使工程顺利进展,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必要的误解和错误,特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 一、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正常运转,对于不称职的人员,业主和监理有权要求项目部更换。
  - 二、现场人员应持证上岗,特殊工种必须人证相符。
  - 三、分包工程必须填写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并经监理审核同意。

四、每周五下午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大检查。参加人员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不准迟到,不准缺席,否则罚款 100 元。

五、每月的 30 日前应把下个月的进度和本月的工作总结报监理部,工作总结内容应简单明了,内容包括:本月工程进度情况及原因分析、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及原因分析、有关安全文明方面的问题、纠正质量缺陷和进度滞后的措施和方法、下个月劳动力材料机械安排。进度计划用横道图表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章。

#### 六、施工过程控制管理

- 6.1、施工单位应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艺要求进行施工。在施工中若发现有图纸与实际不符,图纸交代不清之处不得擅自处理,立即通知监理和建设单位。
- 6.2、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必须填写材料报验单,内容包括:出场合格证、检测证明、复试报告,要求三证齐全,经监理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施工单位应先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再向监理进行报验。
  - 6.3、工程报验必须由专职质检员进行,不能由资料员代替。
  - 6.4、作业前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分级交底,交底记录要清楚明了。
- 6.5、现场取样应通知监理人员见证。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样品作废,并处 罚金 5000 元。

- 6.6、工程变更填写工程变更单并提交监理审查。经审查同意后由建设单位转交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
- 6.7、施工单位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后,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监理工程师接到回复单后到现场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并签署认可后方可继续施工。如未按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进行整改,不准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并处罚金 5000 元。
- 6.8、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质量缺陷、质量事故等问题不得隐瞒遮盖,必须及时通知监理和建设单位。
- 6.9、要保证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不能拖延后补,如不按期递交,延期一天罚款 100 元。

对于违背上述管理规定,不按要求施工的施工单位,将采取口头通知、书面通知、罚款和签发工程暂停令等措施进行控制管理。罚款视情节轻重而定,每次额度在5000元之下。

2009年8月15日